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崔家豪
電話：(02)8995-6179
電子信箱：am66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0311351_doc2_Attach1.7z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自行到案 罰鍰減半」政策（即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」第3條條文）之多語版文宣一式7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5年3月9日移署國字第11500356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內政部移民署為鼓勵逾期停(居)留外國人自行到案，於114年10月1日公告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1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，針對治安機關查獲前自行到案之外國人，且配合辦理各項出國事宜及依限繳納罰鍰者，得減輕應處罰鍰二分之一。

三、為降低國內行蹤不明移工人數，爰請貴府辦理訪查作業或宣導活動時，運用內政部移民署文宣資料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8 14:51:56